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1、14、23、24、28、30、35、
36、37、38、40、43、44、50、55、56、57、
60、70、73、76、84、91、93、95、96、98、
102、103、104、112、116、117 和 15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
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和平文化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
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
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
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3 年 10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转递 2003 年 9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
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11、14、23、24、28、30、35、36、
37、38、40、43、44、50、55、56、57、60、70、73、76、84、91、93、95、96、
98、102、103、104、112、116、117 和 15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2003年10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联合国，纽约

回历 1424 年 8 月 4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联合国，纽约

回历 1424 年 8 月 4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于回历 1424 年 8 月 4 日(2003 年 9 月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贾瓦德·扎里夫博士阁下主持，通过了下列内容：

1. 会议**强调**它坚信联合国作为唯一普遍的多边组织，能够在加强全球协调和合作共同应付全球挑战和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决心依照《联合国宪章》沿着这一路线与联合国积极合作。
2. 会议**重申**它决心为维持和促进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做出有效贡献，保护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和平与安全，抵制针对伊斯兰国家的不实宣传和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支持和声援面临外界压力、威胁和干涉其内政的伊斯兰国家，并**要求**应根据国际法，通过对话来解决国家间争端，并应遵守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
3. 会议**强调**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理解和相互尊重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应制订长期战略，以期创造和促进基于不同宗教和不同的文化特质的协调和理解的和平文化。在此方面，会议回顾了伊斯兰世界提出的倡议：不同文明对话——伊朗；宗教和文化上的了解、协调和合作——巴基斯坦；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孟加拉国；关于伊斯兰教和西方的专题讨论会——卡塔尔。
4. 会议**欢迎**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提出的“开明的温和”战略建议，此项战略涉及伊斯兰世界社会的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同时采取行动，在公正、国际法和合法性的基础上促进解决使伊斯兰世界深受其害的冲突和争端，防止对穆斯林及其伊斯兰教的歧视，以及支持伊斯兰国家所作的发展努力。
5. 会议**重申**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国家独立和在定都圣城的巴勒斯坦国境内行使主权的权利。它**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国际法和大会第 194 (1948) 号决议应享受的权利。会议**重申**它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合法国家领导人领导下进行的斗争。
6. 会议**重申**圣城事业对整个伊斯兰世界而言的核心地位，确认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性质，以及捍卫伊斯兰圣地和基督教圣地神圣不可侵犯的必要性。会议重申

它谴责以色列试图改变圣城的地位和性质，还谴责以色列最近的挑衅行为，例如决定强行允许非穆斯林包括敌对极端分子进入圣城。

7. 会议重申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338(1973)号和 1397(2002)号决议和各项商定原则为基础的全面和平进程，这些决议和原则都呼吁以色列应完全撤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和所有其它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在此方面，会议重申它赞同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8. 会议还重申它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努力执行《路线图》，并对以色列旨在干扰执行甚至破坏《路线图》的种种行径提出警告。会议呼吁四方进一步努力恢复并继续执行《路线图》，以实现其中所载的各项目标。

9.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行的政策和措施。会议特别谴责故意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肆意毁坏住房、基础设施和农田；集体惩罚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严格限制人员和物资流动，延长宵禁。会议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对上述行为特别是构成战争罪的行为负有法律义务。

10. 会议还进一步强烈谴责以色列实行非法的定居者殖民主义政策和措施，以及扩建隔离墙，致使成千上万多德南的巴勒斯坦土地被没收，许多巴勒斯坦村庄、乡镇和城市被孤立，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生计被毁坏。

11. 会议指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加强努力，维护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会议呼吁确保以色列在联合国大会和各国国际会议工作中的代表权符合国际法，以色列全权证书不涉及以色列 199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12. 会议谴责以色列政府 2003 年 9 月 11 日决定驱逐巴勒斯坦民选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它欢迎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通过 ES-10/12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不采取任何驱逐出境行动，并停止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民选主席的安全作出任何威胁。

13. 会议还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第 497(1981)号决议的政策，以及兼并、建立殖民定居点、没收土地、分道引水和强迫叙利亚公民加入以色列国籍的政策。会议还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 338(1973)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和平会议职权范围和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全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

14. 会议支持黎巴嫩争取完全解放其全部领土，恢复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并促请联合国迫使以色列为不断侵略黎巴嫩而造成或导致的一切损失支付赔偿。会议进

一步支持黎巴嫩关于排除以色列占领所遗留下来的地雷的要求；布雷的是以色列，排雷的也应当是以色列。会议还支持黎巴嫩按照国际法，享有利用其水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谴责以色列觊觎黎巴嫩的水。会议认为，以色列应对侵害黎巴嫩主权、政治独立、人民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负责。

15. 会议敦促直接有关各方均应认真考虑采取必要的、务实的紧急步骤，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警告以色列继续拒不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将会造成严重后果。在此方面，会议称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3年4月16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倡议，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6. 会议重申各方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会议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充分控制他们自己的自然资源，自由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基础广泛的政府，还强调应迅速恢复伊拉克的主权。会议欢迎2003年7月13日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内阁，这是朝此方向的重要步骤，并强调联合国应在战后伊拉克发挥中心作用。在此情况下，会议重申决定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监督有关伊拉克的事态发展，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的立场，并就此编写报告提交联合国。

17. 会议强调不干涉伊拉克内政的原则，以及伊拉克必须与其所有邻国建立睦邻关系，尊重现有各项条约和协定，特别是有关国际公认边界的条约和协定。

18. 会议强调占领部队按照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在此方面强调占领国有责任保护伊拉克人民的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以及他们的文化、宗教和遗产，还强调占领国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尊重伊拉克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9.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483(200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提请会员国提供一切形式的支助和援助以满足伊拉克的需要，推动为重振伊拉克组织机构，经济机构和基础设施做出贡献和努力。

20. 会议表示它强烈谴责轰炸驻巴格达约旦大使馆和联合国总部及纳杰夫圣迹的恐怖主义罪行。

21. 会议沉痛谴责伊拉克前政权大规模杀害无辜伊拉克人、伊朗人和其它国民，特别是杀害科威特战俘，乱葬坑的发现就是证明。这是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会议呼吁将犯下此类罪行的伊拉克前政权官员绳之以法。

22. 会议呼吁所有会员国进行合作，协力打击非法买卖和走私伊拉克古物，帮助将追回的古物归还伊拉克博物馆。会议欢迎阿拉伯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最新报告的结论，内容涉及外国占领下伊拉克的文化和宗教财产状况。

23. 会议重申，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充分执行《波恩协定》和阿富汗的恢复和重建。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满足阿富汗最迫切的需要，并采取必要步骤以履行在 2002 年阿富汗重建问题东京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会议还呼吁会员国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基金捐款，该基金是为援助阿富汗人民而设立的。
24. 会议欢迎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根据该《宣言》，邻国重申致力于在领土完整、互相尊重、友好关系、合作和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基础上发展有利的建设性双边关系。
25. 会议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执行其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有关决议，让克什米尔人民能够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确定他们自己的未来。
26. 会议呼吁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它还呼吁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停止对他们的持续暴力行为。会议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地调查团 2003 年 4 月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并敦促印度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地调查团和国际人权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核查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人权状况。
27. 会议欢迎巴基斯坦和印度采取措施促进双边关系正常化，敦促印度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西姆拉协定》的框架内与巴基斯坦进行有意义、注重结果的对话，处理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在内的两国间悬而未决的议题，该问题是两国间冲突的根源。
28. 会议呼吁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和索马里各派别摒弃战争和暴力，响应和平呼吁，认真参加当前促进国家统一和重建的全国对话。会议敦促各国特别是邻国都应尊重索马里的主权，不干涉索马里内部事务。会议进一步强调，索马里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应参加和平进程，以期建立具有普遍包容性质的索马里政府。
29. 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基金以促进塞拉利昂恢复和重建努力的信息，并表示希望会员国继续向该基金提供慷慨捐助。会议还表示坚信该倡议将同联合国促进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努力相辅相成。
30. 会议欢迎 2003 年 9 月 12 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06(2003)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取消了对利比亚的制裁。会议称赞利比亚为取得这一积极成果所作的建设性努力。在此方面，会议进一步要求取消以不公正方式对利比亚实施的其它单方面制裁，并支持利比亚对这些制裁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
31. 会议呼吁有关国家停止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任何成员国实行专横或单方面的政治、法律、经济和其它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与原则。

32. 会议**重申**声援苏丹共和国对抗各种敌对图谋，并**赞扬**苏丹政府继续努力通过与苏丹各方谈判争取和平解决南苏丹问题。会议还**强调**苏丹共和国的统一和完整及其在国际承认边界内的主权。

33. 会议**重申**它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这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会议**要求**亚美尼亚占领军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它还**呼吁**亚美尼亚应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3 年第 822 号、第 853 号、第 874 号和第 884 号决议的其它规定。会议**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执行 1994 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和 1996 年里斯本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结束这场冲突。

34. 会议**表示**它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的正义事业，并**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努力促进塞浦路斯冲突双方根据同等和平等原则，通过谈判以公正解决冲突。本着同一精神，会议还**与**联合国秘书长**一道**欢迎土族塞人方面采取的措施，这在该岛内创造了积极的气氛。

35. 会议**表示**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促进难民紧急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信托基金开始活动感到满意。会议还**赞扬**向该基金提供捐助的成员国，呼吁其它国家仿效。

36. 会议**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联合国各机构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关切和感兴趣的其它问题的投票模式，并**强调**应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更积极地参加未来的投票程序。

37. 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同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有直接利害关系。会议**重申**决心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宣言和声明，积极参加联合国改革进程。

38. 会议**重申**必须促进多边外交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并且就此**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的多边机构应当是核查和确保遵守有关国际协定的唯一合法机构。

39. 会议**重申**它决心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决心参加多边全球努力消除这一威胁，**反对**采用双重标准有选择地打击恐怖主义及试图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或文化挂钩。会议还**重申**它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并**强调**应努力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将恐怖主义和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会议**重申**，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是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处理外国占领的情况。会议还**呼吁**所有尚未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批准。

40. 会议回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三届首脑会议和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常会所作的决定，内容涉及突尼斯建议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协商一致制订国际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守则。会议赞同此项倡议，并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联合国大会收到该倡议时予以支持并推动其实施。

41. 会议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强合作，并鼓励伊朗继续这一合作。会议感到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举行会议，会上未能在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中统一关于此问题的不同意见。会议注意到对该决议不同段落，特别是对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不同解释，并且认为确定 10 月底为最后期限将会束缚该机构的手脚。会议强调理事会的决议不应阻止或妨碍 2003 年 11 月之前或之后的进程，并请所有国家协助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伊朗协商，制订合作框架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42. 会议表示它决心大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增加透明度、合作、相互容忍及尊重宗教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会议还重申应就《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采取后续行动，并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在有关国际论坛进行人权领域的协调和合作，以加强伊斯兰团结，共同对抗利用人权在政治上对任何成员国施加压力的企图。

43. 会议重申它呼吁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推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首脑会议将分两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于 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于 2005 年突尼斯举行。会议强调，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应发挥作用，确保对这项重要事件进行必要的宣传，并调动必要资源以确保其圆满成功。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多项措施确保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协调，请会员国和私营部门代表向电信联盟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推动筹备委员会在突尼斯阶段之前召开会议，并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一进程。

44. 会议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最后公报第 126 段，其中支持突尼斯关于宣布运动和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国际年的倡议。

45. 会议重申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能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发展目标。

46. 会议强调应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以期通过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民的正当愿望来缩小各国之间和国家之内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

47. 会议重申，各国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事项，执行所有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蒙特里共识》和《千年宣言》中所载的发展目标。会议强调，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应是公开、公平，守规则和非歧视性的体系。在此方面，会议敦促国际社会向那些想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伊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供便利，让它们能够在公平条件下加入，而不考虑政治因素。

48. 会议重申以前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一项成果是坚定承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在此方面，会议欢迎联合国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第 57/270 号决议，内容涉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并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均应通过提供可靠的执行手段，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以期确保有效、持久地执行这些承诺。

49. 会议欢迎摩洛哥王国的倡议，即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期能巩固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团结。

50. 会议欢迎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通过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必须结束外国占领状态，这是国际社会对预防冲突文化的表态。

51. 会议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充分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将文化财产归还曾经或仍在殖民统治或占领之下人民的决议和决定。会议还强调，教科文组织应根据关于此问题的公约查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会议强调，应依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加速将这些财产归还原国。会议还强调，伊斯兰国家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国家遗产，因为国家遗产是伊斯兰国家文化特性的基础。

52.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筹备将于 2003 年 10 月 11 日至 18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届会议，并期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参加这次首脑会议，以期加强本组织并且增强其在世界事务中的影响力和有效贡献。

53. 会议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高级专家组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临时报告，内容涉及伊斯兰会议组织议程项目的合理化及其各项决议的运作模式，并期望该专家组进一步审议。

54.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出色业绩表示赞赏和满意，该代表团是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履行其职责的。

55. 会议通过了下列机构的报告：

1. 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
2. 阿富汗问题特设委员会

3. 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
4. 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
5. 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

回历 1424 年 8 月 4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纽约
